

# 財團法人明志科技大學第17屆第4次董事會議事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107年9月26日(星期三)上午10時正。

地點：台北市敦化北路201號台塑大樓前棟2樓簡報室。

出席董事：王文淵、王文潮、~~吳嘉昭~~、林健男、陳寶郎、洪福源、  
張復寧、林善志、~~陳德耀~~、黃振青、林英傑、黃銘隆、  
簡明仁、王雪惠等14人。

出席監察人：李純正。

列席：劉祖華(校長)、沈明雄(主任秘書)等2人。

主席：王文淵

記錄：徐毓斌

(經全體出席董事互推擔任)

## 甲、報告事項

宣讀上次董事會議事錄及報告決議案執行情形(詳如附件一)。  
第17屆第3次董事會議事錄確認，決議案執行情形洽悉。

## 乙、討論事項

### 第一案

案由：為擬審議本校第17屆董事會董事長請辭案。

說明：本校第17屆董事會董事長楊定一先生基於個人因素提出書面請辭文件(詳如附件二)。依據私立學校法第24條規定，當事人應具有書面辭職文件，提經董事會議報告，並列入會議紀錄。

決議：經全體出席董事14名同意楊定一先生請辭董事長職務。

### 第二案

案由：為擬補選本校第17屆董事案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私立學校法第26條第1項規定，董事於任期中出缺時，董事會應於出缺後1個月內，補選聘董事；另依同法第27條第1項規定，董事於任期中補選者，以補足原任者之任期為限。

- 二、經董事推薦王瑞瑜女士、高俊琦先生等 2 位為第 17 屆董事候選人，並已出具願任同意書(詳如附件三)，請與會董事自 2 位候選人中選舉 1 位擔任第 17 屆董事。
- 三、本案新補選之董事，任期自 107 年 9 月 26 日起至 110 年 8 月 24 日止，擬於董事會通過選任後，依規定陳報教育部核定。

決議：經全體出席董事 14 名票選結果，14 票通過由王瑞瑜女士當選第 17 屆董事，將依規定報請教育部核定。

丙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丁、散會。

主席：王文淵



記錄：徐毓斌

